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廷春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0,916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9283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,789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927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126,7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0008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126,7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00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、11、12、13、2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23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1%；反对 193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1,953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85%；反对 193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制定<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6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以及制定<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1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2,1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骆凌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发表意见如下：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

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